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宜学院办字〔2021〕7号

2021年3月11日印发

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旨在推动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激励大学生主动学习、拓展知识面，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大学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鼓励全校学生和教师参加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范围和类别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竞赛形式分为团队赛和个人赛。

**第二条** 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A、B、C类，省级A、B、C和校级七大类别。

国家级A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印章或者在证书上明确注明主办部门为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的；

国家级B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相关专业的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印章或者在证书上明确注明主办部门为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

国家级C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相关分会的印章或证书上明确注明主办部门为国家级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的相关分会的；

省级A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等省级政府部门印章的省级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省级B类：获奖证书上加盖了相关专业的省级专业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印章的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省级C类：由相关企业、行业等民间机构主办的区域性的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校级竞赛：由学校职能部门、教学院主办的校院级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

**第三条** 对于以上分类办法没有涵盖的项目或者不能明显界定的项目，参照以下办法进行分类：

1.原则上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的确定为国家级B级以上级别；

2.除由江西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美术类专业比赛认定为省级B类比赛外，其他类别的美术类专业比赛不予认定；由江西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书法类专业比赛认定为省级B类比赛外，其他类别的书法类专业比赛不予认定。

3.省级以上大学生能力建设参照《宜春学院省级以上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分类一览表》（附件1），附件1之外的比赛由教务处遴选专家根据以上分类原则进行认定；校级竞赛由相关教学院或职能部门自行决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工作在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的领导下进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具体包括：公布各类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相关信息，组织项目申请立项，明确项目实施单位，审核项目所需经费，以及收集、整理、归档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六条** 教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负责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项目实施所需的培训指导、参赛等具体工作以及项目结束后，及时按规定审核签批相关经费报账并将书面总结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等。

第三章 过程和经费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会提前下发下一年的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各教学院根据通知要求进行项目申报，每一个项目需填写《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以教学院为单位报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院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实施方案执行，否则不予奖励。

**第九条** 项目审批后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参加或完成项目时，应及时上报学校，经核实后，办理停赛手续，终止竞赛项目。

**第十条** 项目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总结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3。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并对省级B类以上的竞赛项目设立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省级C类以下的竞赛项目根据学校总体预算适当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采用项目制管理，但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提出预算。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参赛报名费、资料材料费、咨询评审费、学生伙食补贴、获奖团队奖励费等开支。

**第十三条 经费报销程序**

项目经费使用由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管理，具体报销程序为：项目经费使用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在教学院审核，院领导签字同意 教务处登记 根据学校规定，大额经费支出需相关校领导签字 （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计财处办理报销手续。

所有票据必须符合国家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票据发生时间须在项目批准立项建设的时间内。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办法**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具体规定如下：

（1）差旅费：相关工作会议、指导教师外出培训、竞赛期间师生参赛等产生的差旅费等。

（2）参赛报名费：按实际参赛学生数支付的报名费。

（3）资料材料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复印、打印、项目成果总结汇编和实验耗材等经费。

（4）咨询评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校内外专家咨询费、评审费。

（5）学生伙食补贴：参赛学生到宜春以外的地区参赛所需的伙食补贴，以50元/天/生补助给学生。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除项目组织部门设立的奖项外，学校依据各项目校内赛的参赛项目数设立校级一、二、三等奖，另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可设优秀指导教师奖。

**第十六条** 参赛团队获奖除获得项目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校对获得省级B类以上奖励的学生参赛团队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下表。

**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级别** | **集体奖励标准**  **（元/队、组）** | **个人奖励标准**  **（元/人）** |
| 国家级  A类 | 一等奖 | 20000 | 10000 |
| 二等奖 | 16000 | 8000 |
| 三等奖 | 10000 | 5000 |
| 国家级  B类 | 一等奖 | 3000 | 1500 |
| 二等奖 | 2000 | 1000 |
| 三等奖 | 1200 | 600 |
| 国家级  C类 | 一等奖 | 1200 | 600 |
| 二等奖 | 800 | 400 |
| 三等奖 | 600 | 300 |
| 省级A类 | 一等奖 | 1200 | 600 |
| 二等奖 | 800 | 400 |
| 三等奖 | 600 | 300 |
| 省级B类 | 一等奖 | 600 | 300 |
| 二等奖 | 400 | 200 |
| 三等奖 | 200 | 100 |

**第十七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级别** | **项目得分（集体）** | **项目得分（个人）** |
| 国家级  A类 | 一等奖 | 300 | 150 |
| 二等奖 | 200 | 100 |
| 三等奖 | 160 | 80 |
| 国家级  B类 | 一等奖 | 40 | 20 |
| 二等奖 | 30 | 15 |
| 三等奖 | 20 | 10 |
| 国家级  C类 | 一等奖 | 20 | 10 |
| 二等奖 | 16 | 8 |
| 三等奖 | 12 | 6 |
| 省级A类 | 一等奖 | 20 | 10 |
| 二等奖 | 16 | 8 |
| 三等奖 | 12 | 6 |
| 省级B类 | 一等奖 | 12 | 6 |
| 二等奖 | 8 | 4 |
| 三等奖 | 4 | 2 |

1.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赛前将指导学生参赛的培训方案提交至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根据参赛获奖情况给予一定的课时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类别** | **获奖最高级别** | **补助课时数** |
| 国家级A类 | 一等奖 | 300 |
| 二等奖 | 240 |
| 三等奖 | 200 |
| 国家级B类 | 一等奖 | 150 |
| 二等奖 | 120 |
| 三等奖 | 80 |
| 国家级C类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80 |
| 三等奖 | 60 |
| 省级A类 | 一等奖 | 100 |
| 二等奖 | 70 |
| 三等奖 | 50 |
| 省级B类 | 一等奖 | 60 |
| 二等奖 | 40 |

**注：**1.同一名学生或一个学生团队在一个比赛项目中多级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名学生或一个学生团队的同一件作品在多个赛事同时获奖的按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名教师或者一个教师团队指导多名学生在一个比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同一名教师或者一个教师团队指导学生的同一件作品在多项赛事中同时获奖的按所获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2.每一项赛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的，教务处将按照奖项的级别高低选择前两项作为课时补助的参照标准，由赛事负责老师对课时补助进行分配。

3.若赛事奖项以名次进行记录（如：第一名、第二名等），则第一名相当于一等奖，第二名和第三名相当于二等奖，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相当于三等奖。

4.如果赛事奖项的最高奖为特等奖，那么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一等奖按照二等奖标准进行奖励，依次类推。

5.一名指导教师在一项赛事中最多独立指导两个作品参赛或者参与指导三个作品参赛。

6.若某项奖奖项是由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奖励课时数按照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7.指导教师因学生获奖补助的课时不计入教师年终教学工作总量，只计算课时津贴。

**第十九条** 对因参加国家级A类比赛而举办的校级预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的获奖奖励参照省级B类的获奖奖励标准执行；获奖课时补助按校级一等奖30课时、校级二等奖20课时、校级三等奖10课时的标准进行补助。

**第二十条 针对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学科竞赛奖的科研方面奖励如下：**

1.国家级A类比赛中，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5、1、0.5篇；

2.国家级A类比赛中，获得“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一类核心期刊论文1、0.5、0.3篇；

3.获得国家级B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二类核心期刊论文1.5、1、0.5篇；

4.获得省级A类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认定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团队等同发表三类核心期刊论文1.5、1、0.5篇；

5.指导教师团队的获奖分配比例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排名靠后的获得比例不得高于排名靠前的获得比例；

6.获得此条认定的奖励，不再计算科研论文奖励，仅用于职称评审时的附加，但不充当基本条件的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宜春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试行）》的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或者依据《宜春学院课程学分转换暂行办法》的规定，学生可以申请有关课程的学分转换。

**第二十二条** 项目（校内、校外）承担教学院应将项目的实施方案最迟于项目正式开展前的10个工作日报教务处审批。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开展的目的、组织者、开展形式、参加对象、培训指导计划安排、经费预算和管理办法等。

**第二十三条** 校内项目开展时间的选择应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安排为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宜学院字〔2018〕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宜春学院省级以上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分类一览表

2.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申报表

3.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总结材料清单

4.宜春学院大学生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流程图